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八人，实参加董事八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以煤炭综采设备作为租赁标的物，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9000 万元的融资，期限三年，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和《融资租

赁合同》，其中：公司作为出售方和担保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购买方和出租方，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分期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的方式，获得该批设备的使用权。租赁到期后，由子公司按名义货价将该批设备留购，并办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为子公司的上述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发展公司采掘方面的业务，进一步拓宽采掘的市场空间。同意投资入股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投资入股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顶山银行续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综合授信业务到期，根据业务需要同意继续向上述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肆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6-010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